

证券代码：838421

证券简称：新黎明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送达至各位董事，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共 5 名，实际参会的董事共 4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80%，会议由董事长郑振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付良灿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黄贤文突发一起意外交通事故不幸身故。因黄贤文的去世，公司董事会的有效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长郑振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9.26%）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付良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

期自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付良灿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付良灿先生《个人简历》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